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能源函〔2022〕28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141184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盟市委：

贵委在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优先鼓励新能源汽车集中式快充电站建设运营的建议》提案已交我委研究办理，针对贵委提出的优先鼓励新能源汽车集中式快充电站建设运营的相关建议，经我委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是推动我省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要抓手，是我省充分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昆明市争当全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排头兵，努力当好全省发展的龙头，加快推

进全市充换电设施建设，构建全省最高效便捷的充换电服务网络，以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撑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做法

（一）加大扶持力度，持续优化政策环境。自 2018 年以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为规范市场，制定出台了《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为发挥引导作用，协同住建、规划首次以会议纪要方式明确将新建住宅项目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列入新建项目的规划和验收条件；会同市城管局在全国首家制定并出台充电站配建设施（包括休息室、卫生间、雨棚、标识标牌等）标准，解决了充电场站用户体验感差、标识不明显等问题，引领充电场站规范化建设；制定印发了《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首次以市政府文件明确了各种场景配建充电设施比例要求；联合市财政局对充电桩、站点、示范小区和市级监管服务平台出台了财政奖励扶持政策。对充电场站的补贴包括建设补贴和集中式示范站补贴，建设补贴按照额定输出功率，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一次性的补贴。对满足条件的集中式充电示范站一次性给予 20 万补贴；为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做到整体谋划、科学布局、系统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编制了《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0—2025 年）》，规划结合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实际，提出我市“十四五”阶段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目标。至 2025 年底，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超过国家提出的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区，公用充电桩与

电动汽车不低于 1:8，整体桩车比 1:1 的发展目标。实现充电基础设施 2022 年底主城五区及晋宁区全覆盖，2025 年底昆明市范围内全覆盖的规划目标。

（二）制定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政策落实。2020 年我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分领域对公共停车场、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公共服务、公交、客运、环卫等领域提出了建设要求。2021 年起，按年度出台《昆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分解下达了年度全市充电设施建设目标和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紧盯建设目标，精准发力抓推进。昆明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门，积极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成立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一是以周工作例会形式，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月调度机制，按月梳理统计建设进展，形成各县（市）区、市级公共机构建设进展排名，并实施“月通报、季督查、年考核”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对县区和承建企业的指导，通过召开协调会，服务换电设施项目建设，打造换电设施电力保障和服务一流营商环境。

二、取得成效

（一）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稳步增长，充电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我市按照《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0-2025 年）》，有序组织实施建设，2020 年以来全市充电设施建设速度不

断加快，特别是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严格按照《规划》数量进行建设。2020年新增公共充电桩3447枪，2021年新增公共充电桩6585枪，同比增长91%。自用充电桩由2019年的8000枪，增加至2022年4月的5.15万枪。截至2021年4月底，全市新能源汽车数量为63105辆，全市累计建成充电站1040座，充电桩68584枪。其中：公用桩16987枪（交流充电桩7121枪，直流充电桩9866枪，总功率678453千瓦），自用桩51597枪。全市整体桩车比已达到1:1.08，电动汽车与公共充电桩比例达到1:3.7，建成与新能源汽车拥有量相适应的“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

（二）换电站建设提速，已形成主城区换电骨干网路。截至2022年4月底，全市累计建成换电站26座。其中：云南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成22座，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建成4座。截至5月5日，全市北汽换电版新能源入网车辆3831辆（其中巡游出租车3604辆，网约车227辆），蔚来新能源汽车900辆。

换电站已覆盖主要交通枢纽、重要交通节点和生活居住区，主城区东至长水机场、西至马街、南至高铁南站、北至北部客运站旁、中心区域包括昆明火车站、黄土坡、白塔路、广福路等重点区域已布局建设换电站。截至2022年5月23日，累计建成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换电站22座，实际投运18座，投运站点可服务总车辆数为4600辆；蔚来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可服务1000辆蔚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换电站站址和服务能力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县	站名	站址	服务能力 (辆)
1	盘龙区	白塔路站	白塔路 351 号	150
2		景泰街站	景泰街 (景泰雅苑旁)	150
3		龙头街站	沔源路与北京路交叉口往东南约 100 米	300
4		昙华寺站	昙华路 989 号	300
5	五华区	黄土坡站	滇缅大道 2408 号	150
6		学府路站	学府路 470 号	300
7		小菜园站	环城北路 347 号	300
8	西山区	广福路站	广福路 762 号	300
9		马街站	华苑路与华苑巷之间	300
10		明波站	碧鸡街道梁源小区对面	300
11	官渡区	关通路 S 站	关通路 1 号	150
12		关通路 D 站	关通路 1 号	300
13		昆洛路站	昆洛公路与映华街交叉口	300
14		南窑站	北京路 60 号	300
15		大腾站	大腾农贸市场	300
16	空港经济区	长水机场站	空港经济区航远路与航博路交叉口	300
17	呈贡区	高铁南站	梁王路与宁远街交叉口	150
18	嵩明县	嵩明站	盟台西路 516 号嵩明县汽车客运站内	250
合计				4600

三、存在问题

(一) 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根据《昆明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0-2025)》,目前我市已在主城区现有停车场、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的核心区域、大部分乡镇布局建设充电桩,部分乡镇还存在建设的空白。

(二)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换电站建设场地选址难。虽然 2020

年市政府专题会议对由昆发展承建全市换电站以及选址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布置，昆明市发展改革委多次协调主城各区开展选址，但各区未按换电站建设所需的场地条件提供满足换电站建设的场地，提供的地块大多涉及教育用地、绿化用地、交通用地、地铁保护区等，需要变更土地性质，协调难度大；大部分可用地块使用方和产权方不一致，地块权属性复杂；选址地块均需要协调相关部门调规或审批，因其中涉及单位多、流程长，各区未形成有效联动机制，导致提供选址事宜搁置。目前，建成的换电站大多依靠昆明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对接昆发展、奥动公司等企业找地建站，找到合适地址和建站难度较大。

（三）电力配套设施不完善。由于全市城市配电网先期建设时未考虑到新能源汽车充换设施建设，缺乏相应电力支撑，全市大部分充换电站场址涉及电力扩容或新建变压器，在电力报装时受制于电力配套不完善，大多站点附近无电力接入条件。电力增量配网改造的过程还涉及外接敷设电缆、停电计划手续办理、市政路面及绿化改造等问题，无法实现短期内建成落地目标，增加了充换电设施建设难度。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优化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在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的基础上，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扩大网络覆盖范围，结合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级，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各县（市）区、每个乡镇（街道）建成一座充电站，具备条件的向行

政村延伸，年内实现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全市城乡一体化网络基本形成。

（二）完善居住社区充电桩建设推进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小区自愿、市场运作”原则，创新小区充电商业模式，简化流程。主城五区范围内，在既有小区取得小区业主大会支持，在街道、居委会指导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配合下，与电网企业做好衔接，统筹考虑小区整体充电需求，按照“统建统营”模式，每年至少筛选 5-10 个符合建设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小区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桩，由昆明供电局采取智能有序充电技术，有偿提供充电设施规划、新建、改造、运营服务，缓解小区电力接入工程无法统一规划实施的问题。“统建统营”小区原则不再接受充电桩个人独立报装。

（三）加快推进换电站布局建设。结合《昆明市 2022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合理计划充换电项目实施进度，加快换电站建设进度，确保全市巡游出租汽车年内全部实现电动化目标的实现。40 座换电站全部建设完成后，可达到 60000 车/次的换电服务能力；按照 50%利用率测算，单车日均换电两次，可服务车辆数 15000 辆。

（四）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优化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提升公共机构、旅游景区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确保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

满足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需求。

（五）优化财政支持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下步将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起已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目督办也将该项工作列入督查督办事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督查检查，确保与新能源汽车拥有量相适应的“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网络更加完善便捷。

感谢贵委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
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罗予，0871-63960651，14736558368）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印发
